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家勇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yung@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1024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原土地型態非水產養殖者，得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19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132781500號函及111年10月20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133100300號函。
- 二、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特定農業區係指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又第13條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另因農業生產特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農牧用地容許作水產養殖設施，惟其附帶條件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規定辦理。
- 三、依據容許辦法第21條附表4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作室外養殖池，限於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屬106年6月28日前既存之條件；又倘設置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限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並經市縣主管機關核准者。故依上述立法原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仍宜以農牧生產為主，倘設置水產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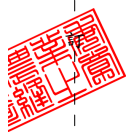
設施使用，除應符合申請基準或條件外，應就個案區位特性及產業經營之合理性必要性予以審查，並非符合上開申請基準或條件即得逕予同意設置。

- 四、依來函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室內水產養殖設施案件遽增，有影響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劃設目的一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擬發展室外魚塭及室內養殖場，皆須以106年6月28日前之既存養殖池為限，其中室內養殖場容許審查需考量周邊水土環境衝擊予以個案認定。
- 五、又依來函所述養殖之澳洲小龍蝦似為強勢外來種，有影響生態環境之虞，考量該物種為強勢入侵種，本會於110年5月26日函送「具高入侵風險應予禁止輸入外來種名單」（包含四脊滑螯蝦），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公告禁止輸入事宜，該部國貿局於111年1月19日公告該物種管制輸入，並於111年6月11日生效。目前澳洲小龍蝦禁止輸入，政策亦不鼓勵養殖，但國內自行繁殖且有符合「澳洲螯蝦繁養殖場防逃設施及現場作業原則」者，仍可養殖，惟倘未有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則應請貴府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核處，另倘貴府同意設置養殖，則應請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造冊列管及實施查核，確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得廢止其許可。
- 六、有關農業設施之高度，除應符合容許辦法第8條規定外，貴府訂有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故對於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高度，應依該自治條例辦理。又依容許辦法第21條附表4規定，申請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面積與其他類別設施面積加總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80%。是以，有關貴府來函提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室內循環水產養殖設施，其高度有影響鄰接農地日照之疑慮一節，貴府自得依上開規定，就設施高度、立地條件等個案情形，請申請人規劃適當隔離或退縮空間。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本會企劃處、本會漁業署

裝



線